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申請國家賠償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7 年 5 月 4 日花監教字第 107110028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同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再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未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所載之執行刑期，核定其責任分數，致損害其報請假釋之權益，向花蓮監獄請求國家賠償。

該監以 107 年 5 月 4 日花監教字第 107110028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該監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核定其於該監執行期間之責任分數，且訴願人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移送他監執行，如欲申請更正責任分數，應向他監提出，花蓮監獄已無管轄權。訴願人認系爭書函係拒絕其國家賠償之請求，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提起訴願。

- 三、查系爭書函係回復訴願人有關監獄據以計算責任分數之規定及管轄權之說明，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係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核屬觀念通知，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另人民對於拒絕國家賠償案件如有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非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附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